

國史館館刊編輯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8月14日國學字第0970002758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國修字第0980000006A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國修字第0990001280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國修字第1000001911A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國修字第1010002350A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國修字第1030003753A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國修字第1040003934A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國修字第1061001720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國修字第1071000611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研究論文之發表園地，促進學術成果交流，特設立「國史館館刊編輯委員會」，定期編印發行《國史館館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。
- 二、本刊收錄論文、研究討論、書評、研究概況。論文係指研究主題或研究方法具有原創性之學術文章；研究討論係指探究某一專題，或回顧整理、檢討既有研究成果，揭示未來可能研究動向之文章；書評係以評介近五年出版中外文重要著作為原則；研究概況係介紹某一專題或領域之研究成果或檔案、史料之文章。
論文每篇以二萬字為原則，最長不超過四萬字；研究討論以一萬字為原則，最長不超過二萬字；書評每篇以三千字為原則，最長不超過五千字；研究概況，最長不超過五千字。
- 三、本刊編輯委員會置編輯委員十一至十五名，由館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館內委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數之三分之一，館長與執行編輯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館長就修纂處簡任協修以上人員指派之；館外委員由館長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刊編輯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一次；指派或遴聘之委員出缺時，由館長另行指派或遴聘補足。
- 五、本刊編務小組置主編一名，綜理編務，由館長兼任之。

編務小組置執行編輯一名，負責編輯業務，由修纂處處長推薦，主編核定之。置助理編輯一至三名，協助執行編輯業務，由執行編輯推薦，主編核定之。

執行編輯及助理編輯任期同編輯委員。

六、本刊事務得隨時以電子通訊方式與編輯委員聯繫。

編輯委員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稿件之審查、編輯、校印等事宜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。

編輯委員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票數相同時由召集人裁決。

七、本刊應對外公開徵稿，經執行編輯委請編輯委員一名進行初閱，填具初閱意見書。

編務小組將初閱意見書以電子通訊方式徵詢編輯委員是否送審，可送審者由編務小組送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審查。論文送二至三人審查；研究討論、研究概況、書評送一人審查。

稿件經審查後，由編務小組將審查意見送請初閱編輯委員複閱並填具複閱意見書後，連同審查意見書提交編輯委員會議議決。

審查人之遴選，儘量就與作者有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者採迴避原則。

稿件送審採雙匿名制，以求公正客觀。

八、本刊為季刊，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出刊。

九、本刊每期出刊後，回饋論文、研究討論作者二冊，抽印本三十本；書評、研究概況作者一冊。

十、本刊編輯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館外編輯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初閱（含複閱）之審查費。

十一、本刊稿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校對費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（一）稿費：

1. 論文每一千字一千零五十元，稿費計算最高以二萬字為限。
2. 研究討論每一千字八百五十元，稿費計算最高以二萬字為限。
3. 書評每一千字七百五十元，稿費計算最高以五千字為限。
4. 研究概況每一千字七百五十元，稿費計算最高以五千字為限。

（二）審查費：

1. 初閱審查費（含複閱），按件計酬，中文每件六百九十元；外文每件一千零四十元。
2. 審查費，一萬五千字以上者，每篇二千元；一萬五千字以下至七千五百字以上者，每篇一千五百元；七千五百字以下，以每千字二百元計。
3. 複審費依審查費折半支給，一萬五千字以下者，每篇七百五十元；一萬五千字以上者，每篇一千元。複審費之支給以一次為限。
4. 英文摘要審查費，以每件一千二百二十元核計。

（三）翻譯費：每一千字一千元，以原稿字數核計。

（四）校對費：以校對三次核計，每一千字四十元。

前項各款由本館修纂人員辦理者，不支酬勞。